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試驗計劃的運作架構。

背景

2. 近年，與日俱增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個案，對本港民事司法制度帶來挑戰。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大多不認識相關的法院規則及程序，以致他們、法庭及訴訟各方，在個案的推進及審理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一般面對的難題如下：

- (a) 對程序規則及實質法律缺乏認識；
- (b) 不懂得在非正審階段及審訊期間陳述案情；
- (c) 如對訟一方聘有法律代表，感到不公平和處於下風；及
- (d) 在部分個案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能會感到不安，以為有關的司法人員會因他們不熟識法律及法庭程序而感到不耐煩。

3. 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司法機構和其他持份者都建議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

4. 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服務，讓已提出訴訟或屬於訴訟一方但沒有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得到所需的有關法庭審訊規則及程序的意見。為此，我們正準備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計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

運作架構

A. 計劃

5. 我們將夥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並爭取業界及有興趣的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支持推出此計劃。計劃的目的為：

- (a) 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以協助沒有經濟能力聘請私人律師且不認識本身權利及責任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及
- (b) 推廣由法律專業人員提供義務法律意見的文化。

計劃擬提供的法律意見撮述於附件 A。

6. 是項計劃將會：

- (a) 供已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提起訴訟或是訴訟一方的人申請；
- (b) 供沒有獲得法律援助的人申請；
- (c) 以“先到先得”形式提供；以及
- (d) 只為民事訴訟不同階段的法律程序事宜提供意見。

7. 當局會成立督導委員會¹，監督計劃的運作和就其推行的情況提供意見，並對有關工作及服務進行檢討。

B. 計劃辦事處人員安排

8. 民政事務局會撥款成立計劃辦事處。該辦事處由一名中心主任掌管，並由常駐律師(一名全職或兩名兼職律師)、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會員及有興趣的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以下稱爲“社區律師”)、一名法律輔助人員以及一名文書助理提供支援。

(a) 中心主任

9. 一名擁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全職中心主任，將管理及監督計劃的運作。中心主任的主要職責是監察計劃辦事處的日常運作，以及督導常駐律師、法律輔助人員和文書助理的工作。中心主任的其他職責包括決定應否提供法律意見予當事人，及當事人應該由社區律師或常駐律師接見。中心主任亦會覆核由社區/常駐律師擬備的書面記錄，以確保爲當事人提供適當建議。此外，中心主任亦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有興趣的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合作管理社區律師的招聘和輪值安排。

(b) 常駐律師

10. 現時其他機構(例如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對義務律師的需求殷切，爲此，計劃會聘用一名全職或兩名兼職常駐律師，負責處理緊急個案，以及審視每節預約時段的一般運作

¹督導委員會將就計劃的政策和運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包括：

- (a) 制訂計劃的策略及項目；
- (b) 推行計劃的各項工作及服務；
- (c) 評估及檢討計劃的各項工作及所提供的服務；及
- (d)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未來路向。

情況。如社區律師未能按時出席預約時段，常駐律師亦會在可行情況下代其提供服務。

(c) 其他支援人員

11. 計劃將由一名法律輔助人員和一名文書助理提供支援。該法律輔助人員會負責錄取當事人的案件背景和處理一般查詢，並參照法庭提供的文件，確保委派予當事人的社區律師，並非來自代表當事人所涉訴訟另一方的同一律師行。而文書助理將負責處理文件和檔案，以及保存會面記錄。

C. 社區律師

12. 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擁有兩年或以上經驗的律師，可以個人身份或律師行的身份(即以律師行名義)，以義務性質參與計劃。社區律師所屬的律師行須委任一名統籌人，就社區律師輪值表的編製事宜，與中心主任聯絡。

13. 新加入的社區律師會獲發手冊，該手冊闡述計劃的運作概要，以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常見問題。當局亦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有興趣的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商討，為初級律師或沒有訴訟經驗但願意參與計劃的律師，提供有關民事訴訟和程序的培訓課程。

D. 保險安排

14. 鑑於計劃以義務性質提供法律意見，當局會在委派社區律師提供意見前，要求申請人簽署承諾書，免除對計劃的一切申索。任何針對中心主任、常駐律師、法律輔助人員或文書助理在計劃下履行職務的申索，都會由政府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此外，計劃亦會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為社區律

師提供保障，以應付在計劃下提供服務而可能遭到的申索。由於計劃只提供程序上的意見，我們預計申索的個案不多。

E. 開支

15. 透過夥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有興趣的律師行/大律師事務所安排社區律師服務此計劃，我們預計每年可提供約 9,000 節會面時段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²。我們會預留約 600 萬元 (即每年約 300 萬元) 的撥款，以推行計劃兩年，用以支付員工開支³、為社區律師提供的酬金 (每個時段 300 元)⁴、保險開支和其他營運費用。

F. 計劃運作

(a) 辦理預約

16. 司法機構同意讓計劃辦事處設於高等法院大樓。建議開放時間將為星期一至五 (由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假期除外)。當事人須親身前往計劃辦事處預約律師。

²計劃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即每日 9 小時)。一名社區律師將於每個時段工作 3 小時，平均可於每個時段接見 4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每節會面時段最長可達 45 分鐘)。每個時段內將有 3 名社區律師同時提供服務。換言之，我們預計每年能提供約 9,000 節會面時段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每天 36 節 x (每星期 5 天 x 每年 52 星期 - 13 天公眾假期))。

³員工總開支約為 240 萬元一年。

⁴每名社區律師服務一個 3 小時的時段將獲得 300 元酬金。換言之，我們每年將會預留約 70 萬元以支付社區律師的酬金 (每個時段 300 元 x 每個時段 3 名律師 x 每天 3 個時段 x (每星期 5 天 x 每年 52 星期 - 13 天公眾假期))。

(b) 錄取個案背景

17. 與當事人接洽的法律輔助人員會要求當事人填寫申請表，以及就提供下列資料作出聲明：

- (a) 當事人的經濟能力；
- (b) 當事人是否已申請法援；
- (c) 當事人的個案背景及案件處於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以及
- (d) 當事人欲尋求的意見。

18. 當事人須簽署一份文件，列明向他提供法律意見的條款及條件(附件 B)。

(c) 安排約見律師

19. 法律輔助人員會將申請表交予中心主任考慮。中心主任亦會就當事人應否由社區/常駐律師提供意見，作出評估。如認為應提供意見予當事人，法律輔助人員會為其安排約見社區/常駐律師，並通知當事人會面日期。

20. 為確保計劃的服務可讓更多人受惠以及防止被濫用，中心主任會根據可供運用的資源，設定每名當事人的會面次數上限。

(d) 撤銷服務

21. 如發現當事人有經濟能力聘請私人律師，中心主任有權拒絕提供服務。大致來說，計劃不為公司提供援助(獨資經營者除外)，也不會受理已聘請律師的案件。

(e) 預約後的準備工作

22. 預約獲安排後，當事人須立即向法律輔助人員提供所需文件。法律輔助人員會安排在預約日期前最少七天，把所需文件連同案件的背景資料送交社區/常駐律師，以供其細閱。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緊急個案會獲優先處理。

23. 律師在細閱文件後如發現有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知中心主任，並把文件交還計劃辦事處。法律輔助人員會安排另一名律師接辦有關案件。

(f) 會見律師

24. 在約定的時段，律師會在位於高等法院大樓的計劃辦事處與當事人會面。會面期間，社區/常駐律師會就程序事宜向當事人提供意見。每節會面時間最長可達 45 分鐘。如有需要，當事人/律師將獲提供翻譯服務。

25. 為免出現招攬生意的情況，以及防止有錯覺以為當事人及社區/常駐律師之間，已建立律師和當事人的關係，當事人將不獲告知社區/常駐律師的姓名。社區/常駐律師不可向當事人提供名片，亦不宜隨後就同一個案代表當事人，但在其他個案以私人形式擔任當事人的代表律師除外。有關社區/常駐律師不得把當事人轉介到任何律師或提供任何律師人選的建議。

(g) 記錄個案

26. 社區/常駐律師在會面後，須把所提供的意見記錄在案。有關律師須填寫指定表格，記錄下列資料：

- (a) 個案詳情；
- (b) 提供的意見；以及
- (c)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有的話)。

(h) 跟進會面

27. 在其後或跟進會面，當局不擬安排同一社區/常駐律師與同一當事人會面，以免當事人產生錯覺，認為他與社區/常駐律師之間，有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28. 當局會為每名出席會面的當事人設立檔案。檔案將載有會面記錄、所提供的意見和每節會面時間。中心主任將定期查閱案件檔案，並就計劃的運作，擬備定期檢討報告。

29. 如當事人希望獲得法律代表，或就其案件是否具合理理據而徵詢免費法律意見，可獲轉介至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及／或其他機構。

徵詢意見

30. 在2011年4月及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介紹當局向市民提供的法律資訊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計劃的擬議架構。我們正就計劃徵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我們預期計劃會受司法機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公眾歡迎。

未來路向

31. 我們預期計劃可於 2012 年第 2 季推出。計劃的推行是否得以成功，有賴法律界的支持。我們希望業界可以繼續發揮企業公民責任的精神，鼓勵更多的法律專業人員參與計劃。

民政事務局
2011 年 11 月

計劃提供的法律意見

- (a) 解釋包括實務指示在內的法院規則及程序；
- (b) 就法庭文件、法庭頒發的命令，以及可能由或針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出的各項非正審申請提供一般意見；
- (c) 在有需要時就擬備狀書、文件清單、非宗教式誓章及證人陳述書等法庭文件的一般事項提供意見，並提供法院訴訟文書樣本作參考之用；
- (d) 解釋聆訊／審訊程序，包括法庭聆訊或審訊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例如準備聆訊或審訊文件冊)；
- (e) 解釋訴訟涉及的訟費及訟費評定；
- (f) 解釋執行判決或命令的程序；以及
- (g) 解釋提出上訴的程序。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與當事人會面的時間最長可達 45 分鐘；
- (b) 中心主任有權拒絕提供服務；
- (c) 中心主任如認為當事人有經濟能力聘請私人律師，將不會提供服務；
- (d) 計劃不會為已委託律師的案件或已獲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意見；
- (e) 計劃不會負責進行訴訟、不會以記錄在案的律師的身份提供服務，亦不會支付法庭費用或影印文件以供聆訊之用；
- (f) 當事人自行進行訴訟的責任，維持不變；
- (g) 計劃不會提供出庭代訟服務，亦不會代表當事人出席聆訊；
- (h) 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所有通訊或其他聯繫都須透過計劃進行；以及
- (i) 當事人須向計劃提供律師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在有需要時文件會被影印，正本將歸還當事人。